

冲突与调适

——华中根据地婚姻习俗变革中的国家与乡村社会

吴云峰

(黄山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黄山 245041)



摘要 婚姻习俗的变革是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互动的结果,婚姻自由政策推行过程中伴随着革命、性别与传统的复杂纠葛。华中根据地颁布了一系列婚姻自由政策与法令,但新政的推行遇到了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包括婚姻自由与革命整体利益的矛盾,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乡村习俗的制约,代际、性别矛盾等。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并非一帆风顺,革命、传统、性别之间存在激烈的博弈与互动。面对种种制约,根据地根据地将妇女权利的提升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同时尊重旧习惯,利用旧形式,使革命政策尽量与传统习俗相适应;在婚姻变革实践中发挥上层阶级与宗族势力的作用。革命既为妇女带来了婚姻自由的契机,同时也借重于女性的力量;革命既改造着传统婚俗,又受到传统习俗的严重制约。妇女在稍许挣脱传统婚姻陋俗的同时,又不得不服从于革命整体利益。根据地婚俗变革的措施,对当今农村的婚姻、妇女问题仍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 华中根据地;婚姻习俗;婚姻自由政策;冲突;制约

中图分类号:K 26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7)05-0071-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7.05.009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到来,当前农村社会的婚姻与家庭伦理关系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农村离婚率的攀升、性别比例的失衡、高额彩礼、人口老龄化等问题给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隐患。学界的主流观点认为,农村私人生活领域的这种变革肇始于新中国对于新《婚姻法》的强力推动,在推动新《婚姻法》的过程中,国家发动了对父权和传统家庭观念、家庭结构的批判和改造,但没有在集体之外组织起公共生活,这造成国家在对地方社会的干预减少之后私人生活领域的失序^[1]。这种观点在强调国家政权作用的同时却忽视了乡村传统习俗的制约与女性本身的能动作用。事实上,农村婚姻习俗变迁是国家政权、民间传统与女权三者互动的结果。本文即试图从上述视角来考察婚姻习俗的变革。由于新中国的《婚姻法》是从革命根据地时期继承、发展而来,因此研究根据地时期国家权力对婚姻家庭的改造过程,将有利于透视和澄清国家在乡村社会婚姻家庭变革中的复杂角色,进而在农村社会深刻转型的背景下更好地理解当前中国农村的婚姻家庭变迁。

华中根据地是由新四军创建的淮北、淮南、皖江、鄂豫边区、苏北、苏中、苏南、浙东等八个战略区的总称^①。华中根据地创建以后,积极推行婚姻自由政策,先后颁布了《淮海区婚姻暂行条例》、《修正淮海区抗日军人配偶及婚姻保障条例》、《苏皖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讨论稿)、《淮北苏皖边区保障抗日

收稿日期:2017-01-10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婚姻自由政策与安徽革命根据地婚俗变迁研究”(SK2016A0890);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工作室”(Szzgjh1-1-2018-16)。

作者简介:吴云峰(1981-),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① 近年来研究根据地婚姻变革的成果主要有:江沛,王微的《传统、革命与性别:华北根据地“妻休夫”现象评析(1941—1949)》(《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岳谦厚,王斐的《妇救会与中共婚姻变革的实践——以华北革命根据地为中心的考察》(《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吴云峰的《革命、权利与习俗:华中根据地妇女的家庭地位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等。但目前从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互动角度来研究根据地婚俗的成果还不多,特别是关于华中根据地婚姻变革的研究还比较薄弱。

军人婚姻暂行条例》等,并在各行署施政纲领中规定了婚姻自由政策,确立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革除婚姻陋俗等内容。从政策和法律的层面上确立了婚姻自由的原则,自主婚姻在华中地区开始出现,婚姻陋俗得到一定程度改造,妇女地位有所提高。但婚姻自由政策与革命的整体利益存在激烈的冲突,与乡村社会的传统习俗也格格不入。新式婚姻要在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社会中推广,并非易事。张文灿认为:“妇女解放与阶级、民族解放的相互推动、相互影响并不是对等的,而是充满张力的。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二者互为依存。在妇女的利益与以男权为中心的阶级、民族利益出现冲突的时候,妇女的利益要让位于阶级、民族的利益”^[2]。激进的婚姻自由政策受到了诸多因素的制约。

一、革命政策与客观现实之间的冲突

1. 革命话语权下的妇女解放

华中根据地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是在革命话语权的前提下进行的。离婚自由的原则确立以后,华中根据地的妇女以此为依据,纷纷与家庭压迫势力展开斗争,出现了离婚的高潮,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秩序的混乱。妇女受到的压迫不仅是性别矛盾引起的,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也有密切关系。中国近代妇女解放与西方的起点不同,不仅女性,男性也是受压迫者,妇女解放不是纯粹的性别矛盾。

华中根据地虽然确立了离婚自由原则,但是反对轻率离婚。《华中解放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决议》要求在保护妇女利益的同时与家庭整体利益统一起来。“妇女在家庭中虽然地位不及男人,但整个家庭经济的升降与她本人有直接关系,故一般中、贫农家庭对妇女某些不平等待遇应在共同建立家务的原则下来解决、教育改造,不可轻易造成离婚分家等事实”^{[3]290}。根据地的巩固和革命的胜利需要家庭的安定团结,因此在提倡妇女解放的同时,根据地也倡导家庭和睦。

在离婚问题上,要求离婚的妇女以贫苦人家为多,因此男性贫农对离婚持激烈的反对态度,结婚要花费他们半辈子的积蓄,一旦离婚,便很难再娶。在苏中根据地“丈夫怕老婆,公公怕媳妇,父亲怕女儿,成为社会上普遍的现象,女性提出的离婚案件之多,在法院和调解委员会中占第一位。”^[4]妇女解放对传统家庭秩序产生了剧烈的冲击。被解放的妇女与男性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而贫下中农在基层乡村中是掌权的阶层和共产党依靠的主要力量。在两性冲突与整个革命利益相比之下,革命的整体利益显然是第一位的。《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量刑标准及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规定“过去所缔结的婚姻,绝大部分并非出于男女当事人的自愿自主,这是由于中国半封建社会所造成的后果,如果一律否认其效力,将造成社会婚姻制度的极大紊乱,故结婚后的离婚,还须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婚约的解除无条件限制)。”^[5]包办婚姻在传统社会是极为普遍的,一旦实行重大变革,必然会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

许多抗日军政人员在前方抗战,而广大抗属留守家中,抗属提出离婚引起了抗日将士的军心不稳。因此根据地对抗日军人的婚姻采取了保护的政策,不轻易同意抗属离婚。如1945年2月1日颁布的《苏中第四行政区优抗救济抚恤实施办法》第5章第27条规定:“抗战军人婚姻,应受法律保障,在出征期间,女方不得请求解除婚约或离婚,破坏抗战军人婚姻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一律加重处分。”^[6]在土改运动中,婚姻自由政策被阶级斗争绑架,有的地方把妇女当作斗争果实分配给贫农,也有的妇女为了与地主划清界限而被迫离婚。根据地还出现了各种政治包办婚姻,政治干预使婚姻自由出现了异化。

相对于阶级革命和民族革命来说,妇女解放只是从属于前者的一个次要目标。妇女解放不是脱离于人类解放的孤立性别革命。江淮区党委副书记李世农曾经作过说明“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妇女不解放,整个人类的解放就会落空,因此妇女解放已成为人类解放的重要部分,反之,整个人类不解放,妇女解放也不可能,所以妇女解放不能把它孤立起来”^[7]。

2. 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

一定的社会形态实行什么样的婚姻制度,根本上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华中根据地乡村总体上还是贫困的,小农经济的形态没有根本改变,根据地虽然禁止买卖婚姻,但遇到战争破坏或严重灾荒,

也就无法顾及了。包办婚姻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就是婚姻的费用高，儿女无力单独承担而必须依赖父母或整个家庭。既然父母在子女的婚姻中承担了费用，要他们在子女的婚姻中不施加任何影响是不可能的。家庭经济的贫困，更加深了婆媳之间的不平等，也是夫妻关系淡漠的重要原因。早婚盛行的原因也是由于小农经济对劳动力的需求。

1939年，加拿大医疗队的琼·尤恩在新四军的后方医院见到了一位病人：“有一个年轻的病员的眼睛包扎着绷带，他的床位离我最近，根据病人床头卡上写的，他只有二十岁。原是个瞎子，因为生下来上下眼皮就连在一起睁不开；经过整形手术，他现在快痊愈了，也就有可能第一次睁开眼睛看见周围的世界了！他最有趣的是要看看自己的老婆长的什么模样。他十五岁时就结了婚，妻子是他父亲给挑选的。”^[8]可见，在华中根据地农村里，早婚与包办婚姻这样的现象还相当普遍。

在彩礼的问题上，虽然根据地提倡节俭的婚礼，反对变相的买卖婚姻，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却很难执行。费孝通认为婚姻的开支是家庭不可缺少的负担，当一种礼仪程序被普遍接受之后，人们就不得不付出这笔开销，否则他就不能通过这些人生的关口。他认为童养媳制度的根本原因是在经济的萧条情况下的无奈之举。“经济萧条使礼仪受到了影响。例如采取了‘小媳妇’的制度来改变昂贵的婚礼。它是由于经济便利才被采用的，但对亲属组织却发生了深远的后果。姻亲关系的完全或部分退化已使妇女和儿童的社会地位受到影响。彩礼和嫁妆的取消延长了青年在经济上依赖父母的时间。所有这些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礼仪开支不全是浪费和奢侈的。这些开支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9]彩礼和嫁妆是财产继替的一种方式，也是年轻一代组织家庭的物质基础。

妇女参政、参加识字班学习与繁忙琐碎的家务劳动也产生了矛盾。白龙村有个童养媳叫赵兰，“她开始上识字班，连下雨天，也约妇女上识字班去。进识字班一个月，就识二、三百字。她每天下田做活，也偷偷把识字课本拿出来看。有一次被她老公公汤二秃子看见了，把小本子抢过去撕掉，把她大骂打一阵，不准她上识字班。每晚故意迟煮晚饭，叫她忙到天黑，不能进识字班。”^[10]。妇女参与政治、社会活动的自由与繁重的家务之间难免产生矛盾。

3. 乡村习俗的制约

共产党在改造乡村社会的过程中，也受到了乡村习俗的制约。李金铮认为“民间社会、广大民众并非完全被动的角色，民间传统运行方式、民众传统心态及其行为也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共产党的政策”^[11]。共产党婚姻自由的理念与乡村社会的传统婚俗并无任何渊源，各种婚姻陋俗并非简单的一纸法令就可以改变。民众中的不同群体对婚姻自由政策的理解与接受是有差别的，并非毫无例外地响应中共的政策。比如对于早婚的规定，各地《婚姻条例》中关于婚龄的规定还很难严格实行，特别是民间结婚并不一定去政府登记，婚龄就无法通过登记结婚来控制。华中根据地的婚姻条例，与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相比，结婚年龄有明显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农村中早婚积习已久，一时难以统一要求，不得不由各地边区政府做出灵活规定。”^[12]相对于华北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来说，华中根据地建立的时间较迟，根据地很不稳定，首要任务是保证根据地的生存，对新式婚姻制度的推行在短期内很难奏效。

传统婚姻观念在农民的心目中根深蒂固，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主婚权，男尊女卑，男主内、女主外，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性别角色。南通的妇女干部陆秀如在《回忆战争年代的妇女工作》一文中讲到：“在发动妇女过程中，青年妇女容易接受新事物，只要一动员就很快出来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但往往遭到她们父母兄嫂们的阻止；社会上也有人风言风语，说她们出来是搞自由恋爱，找对象等等，因而挫伤了青年妇女参加革命活动的积极性。”^[13]传统习俗和舆论使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阻力重重。

在千年乡村习俗的影响下，嫌贫爱富、婚姻论财现象依然存在。淮安的张桂兰就因为父母的施压和对方彩礼的增加而就范于包办的婚姻。“淮安顺河镇，妇女剧团团长张桂兰，工作非常积极，处处都起模范。对于婚姻问题，在二年前，自己寻好一个男干部作对象，双方同意私下签订婚约。但那时候，因家庭封建，表面上未能举行订婚仪式。延到今年二月九号，她的父母对她说：‘现在你已经不小了，我们替你定了一门亲，就是钦工镇黄家，家境很好，一辈子日月不焦。’当时，桂兰听了这话，提出抗议，不管她父亲殴打辱骂，坚决不从。她的父亲就转变方式，用软话劝解，又暗地里叫新对象带许多布匹

等东西,到家里来诱惑她。这样一来,桂兰就思想动摇,接受家庭意见,丢掉以前爱人,抛弃工作,不愿革命了。”^[14]受过革命思想洗礼的妇女干部尚且不能摆脱嫌贫爱富的旧俗,何况一般的乡村妇女?

传统社会男尊女卑的现象普遍,根据地建立后,妇女在家庭中受压迫的现象仍然存在。1944年3月7日,章蕴在《纪念“三八”与开展妇女工作》报告中谈道:“人民在新民主主义政府土地政策的实施之下,生活大为改善了,而妇女的切身痛苦——缠足,抢婚,婆婆压迫媳妇,丈夫欺侮老婆的恶习,却还到处流行。”^[15]在新四军第三师,一些男性干部的父权思想严重,认为女性应该“主内”,应该依靠男人。“某些同志有时把妇女同志当作私有物品,终日看守着如看骨(古)董似的,影响了他本身工作,在大扫荡结束后,常常听到××同志为了他的爱人而脱离群众;有的却认为女同志没有独立生存能力,证明出嫁从夫是她最后的归宿”^[16]。根据地提倡女子独立,积极走出家庭参加社会活动,但是许多男性干部父权思想还很严重,他们从未受到男女平等观念的教育和洗礼,要他们支持、实践妇女解放谈何容易?

4. 代际、性别矛盾

华中根据地的婚姻自由政策还受到代际、性别矛盾的制约。单纯地从妇女的利益出发,孤立地提出妇女解放的要求也会激化性别矛盾。西蒙·波伏娃认为:“从生物学上来看,女人具备以下两个主要特性:对世界掌握的广度不及男人,物种繁衍的压迫程度更深。”^[17]女性相对于男性这种生理上的束缚使得妇女难以与男性完全平等。

妇女干部吴中在《一年来常熟妇女工作》报告中谈到“我们亲自看到在徐市区××乡里有这样一个妇女,因为参加妇协常常被父亲鞭打。这个妇女说:‘我没参加妇协时我的生活还好一点,现在倒这样痛苦。’”^[3]¹⁷⁰根据地群众中的长辈由于长期生活于封建社会,父权思想严重,对于女子婚姻自主,参加社会活动无法接受,从而极力阻止。在安徽泾县云岭,军部速记班的李又兰曾经在章家渡处理一桩婆媳纠纷。“新四军民运组在章家渡的工作使那里的中青年妇女开始觉醒,婆婆们怕媳妇上夜校、到妇抗会后‘走散了脚头’、‘不安分’,或者以后会去当兵,有些反对,经常拖后腿。”^[18]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遭到了保守家长的反对,妇女运动受到了代际矛盾的制约。

抗战时期,一些年轻的妇女在政府号召下,积极动员丈夫参军。但一些老人却希望儿子留在家中为父母养老、尽孝。公婆与儿媳之间因而产生矛盾。阜东五区抗属董启元的儿子董天明,参加新四军某主力团两年半。董启元反对儿子参加部队,但是没有办法。“最近想出一计,替儿子娶媳妇,要儿子请婚假回来,想利用媳妇拖儿子的腿,使儿子不再回部队,儿子果真请假回来了,父亲很高兴。不料新娘子深明大义,婚假期满,催促丈夫归队,天明亦不英雄气短,留恋家庭,背着背包就走。董启元大为失望,因此怀恨媳妇,虐待媳妇,逼迫她将丈夫拖回,媳妇没办法,便报告当地优抗会,保证替她解决各种困难。一方面批评了董启元的不是。”^[19]虽然抗日民主政府已经实行婚姻自由,但董启元还替儿子包办婚姻。作为老人,总希望儿子留在家中支撑家业,并尽早传宗接代。董启元的观念和做法与儿媳之间产生了严重的分歧。

根据地的基层干部主要为男性,他们从未受过婚姻自由观念的洗礼,男权思想也根深蒂固,很难真正理解与执行婚姻自由政策。婚姻条令中关于离婚后财产的分配,及女方生活出现困难时,男方必须负担其生活费的规定,使其难以接受。农民生活极度贫困,离婚对他们来说已是不幸,还要为此支付各种费用,实际过程中是很难推行下去的。根据地在赋予女性权利的同时与男性产生了矛盾。淮南安乐乡妇抗会在组织的时候,谣言四起,有的说“什么组织妇抗,就是抽壮丁,新四军里的女兵就是从别处抽来的。”“参加妇抗的青年妇女很少,大都是老太婆;家长对于青年妇女参加会议也很担心。如六月半塔区妇抗会成立,姚素珍当代表去开会,她的老婆婆叫她装病不要去,原因是怕抽丁。”^[20]淮南安乐乡妇抗会理事长刘玉兰出来参加工作,遭到了家人的反对。“油坊村洪佩生,洪春才(刘玉兰丈夫)父子二人造谣破坏妇抗,‘什么组织妇抗,就是女人好找男人’。也说了‘共产共妻’一类的话,并虐待刘玉兰,不让她组织妇抗”^[20]。传统社会男主外、女主内,妇女的主要职责是相夫教子,不宜外出抛头露面。特别是老年女性和男性不赞成女性过多地参加社会活动。由于华中根据地的经济、生产方式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依靠外力强制推行的婚姻自由政策只能导致中共构建的理想状态与乡村社会

的现实之间出现背离与矛盾。

二、婚姻问题的调适、变通

1. 妇女权利的提升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婚姻习俗改造跟经济、政治的变革并非同步，单纯提倡婚姻自由、妇女解放的做法在根据地激化了两性矛盾，甚至超出了家庭所能容忍的范围，损害了家庭和睦，这与中共动员根据地妇女的初衷是相违背的。因此，华中根据地政府将妇女权利的提升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1943年9月30日，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了《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要提倡和教育农村妇女参加生产运动。提倡多种菜、种麻、多养猪羊鸡鸭，提倡纺纱织布，解决布匹困难。淮南半塔民众合作社有计划进行分发棉花，收买棉纱，交换布匹，广泛建立妇女纺纱小组的方法，各地应当学习效法。”^[21]新四军第四师政委邓子恢认为“参加生产劳动是妇女解放的基本方法，妇人家要不受气，不被人家压迫欺负，真正能够获得自由解放，单靠民主政府法令上规定男女平等和妇救会是不行的，最好的办法是妇女参加生产，能自力更生，生活上不靠男人自然就没有人敢来欺负了！”^[22]通过生产劳动，可以使妇女获得一定的经济独立性，使女性在家庭生产的作用得以体现，也有利于缓和家庭矛盾。

淮北根据地通过鼓励生产来推动妇女解放，组织各种各样的生产小组，如纺纱小组、生豆芽小组、磨豆腐小组。“纺纱小组到处可以听到获得了各界对妇女工作的好评，有的士绅反映：‘可作了一件好事情’。巩固了妇女组织，扩大了政治影响，妇女经济利益并得到解决，政治地位也提高了，打骂的也少了，男女平等，参政的口号也实现了。”^[23]要想动员农村妇女起来，参与革除婚姻陋俗，需要一定的利益驱动，而增加妇女家庭收入来减轻妇女痛苦与压迫便是有效的办法。盐阜区阜东鲍家墩的王老奶奶是抗属，政府提倡纺纱织布，王奶奶首先响应号召，办了两部纺纱车子纺纱。“到去年秋天，她又把纺纱剩下来的钱，办了一部织布机，开始织布。现在每天能纺十二三两纱，每月能织六七匹布。今年冬天大姑娘出门，嫁妆陪得蛮像话的。”^[24]这说明，民众要想把婚礼办的体面一点，根本的办法只有积极生产劳动，增加财富。

婚姻制度变革、妇女解放不能离开一定社会的生产条件和经济基础来进行。只有经济条件改善了，才能根本改善妇女的地位。华中根据地存在的妇女受压迫表面上是传统男尊女卑、家庭压迫引起的，实质上根本原因在于生活的贫困。淮北行署主任刘瑞龙在淮北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上指出：“从前旧社会妇女受压迫被欺负，归根结底，就是经济上不能独立，妇女同胞要想能说话能做人，就要自己能够劳动生产，吃穿二字自己挣不靠人，这样家里人看得起你，社会看得起你。”^[25]整个社会和家庭的生产发展了，财富增加了，妇女的地位自然能得到相应的提高。

传统家庭的许多矛盾是因为贫穷引起的，参加妇救会的活动也往往与家庭的劳动产生矛盾，女性积极参加生产有利于缓解家庭矛盾。泗南石集区顺河乡王圩村的女村长周纪荣，“十四岁就做童养媳，她婆婆对她管束很严。去年春天庄上组织姊妹团时，婆婆不准她去参加，有时姊妹团长招呼她去开会，婆婆拉住不准去，或者把她掩在门背后说她不在家。周纪荣常常气得冒火，但想想婆婆年纪大了，只有慢慢改造她思想，因此也就不和婆婆顶嘴了。周纪荣知道家里很困难，不能耽误生产，在每次参加过姊妹团活动以后，就下地去干活，晚上又抽时间做针线，在一个夏天中，她除了忙自家的庄稼活外，还常常听她婆婆吩咐，去帮助亲戚家干活。在午收时她又去到人家割过的麦地里拾来几斗麦子。”^[26]妇女积极参加劳动，有助于缓解家庭矛盾。

2. 既积极改造又主动适应传统婚俗

由于传统的婚姻习俗对人们的影响根深蒂固，对激进的婚姻自由政策造成了严重的制约。因此，根据地尊重习俗的客观存在，一方面改造婚姻陋俗，一方面使革命政策尽量与传统习俗相适应，利用民间的旧传统、旧风俗，以减少阻力。“在婚姻问题方面，江苏各抗日根据地在自己的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主张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不许蓄婢、纳妾等主张。对江苏农村中存在的包办买卖婚姻和各种不合理的婚姻现象，如纳妾、童养媳、抢亲、干涉寡妇再婚等，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说理斗争和制定了

一些保护措施。”^[27]

根据地虽然规定了禁止买卖婚姻,但民间的婚姻买卖行为多以彩礼的形式出现,因彩礼而发生纠纷的案例并不少见。对此,根据地法律将其按普通债务处理。《淮海区婚姻暂行条例》第 23 条规定:“凡在本条例施行前,因婚姻诉讼尚未判决者,均依本条例处理之。订婚之女方曾接受男方之彩礼者,如女方要求解除婚约,应将彩礼返还,无力返还时,得按普通债务关系处理之,不得因此妨碍婚约之解除。”^[28]由于彩礼是社会继替的一种形式,也是中国传统社会婚姻的必备条件之一。在民间订婚、下聘礼是婚姻实质性成立的标志。聘礼也意味着财产从男方转移到女方家庭,在农民的经济生活中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对于民间长期存在的习俗及群众的习惯做法,采取回避的做法是不行的。

根据地还倡导家庭和睦,奖励模范媳妇、模范婆婆,提倡“新贤妻良母”。妇女干部孙秀兰在《开展盐阜区的妇女工作》报告中要求:“提高妇女地位,打破轻视妇女的观点。要求政府颁布禁止打骂、禁止买卖婚姻、保护孕妇等法令。同时也应该创造抗日的好妻子、模范媳妇、模范母亲和模范婆婆。”^[3]¹⁸²1943 年 5 月 16 日,泰州县委《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提出妇女宣传教育的口号有:“和睦家庭,调解纠纷,孝敬公婆父母,尊敬丈夫兄嫂,保障妇女在家庭中应有的权利。”^[3]²⁰¹“相夫教子、贤妻良母”这样的口号在新文化运动时期被当作封建礼教加以批判,但在革命根据地,该口号不仅没有消失,而是被继承、改造和创新,被悄悄地转换,重新构建为革命的、光荣的行动,由女子对丈夫和长辈的尊重转化为相互尊重。苏北根据地的泗沭一区在处理家庭矛盾时注重家庭和睦:“紧紧地掌握家庭斗争,是为了家庭团结的原则;在水圩的斗争会上,我们取得男女双方同意,提出了保证斗争后不离婚的条件,获得群众良好的反映,打破了过去斗争后必然拆散家庭的观点,很多老年人都说:‘妇救会办事有道理,到底是为着人家和气的。’”^[29]

对于妇女不带产出嫁、改嫁的乡村习俗,根据地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如华中分局《妇女问题讨论意见》提出:“1.进行土地法大纲的宣传,男女平等,各得产权一份,并在写契时与发土地所有证时与男人分开,这样可以帮助妇女产权思想进一步确立,如不能这样,最低限度土地证上要有妇女名字。2.姑娘在娘家得田(未出门者)出嫁后,耕种不方便,可以与群众调剂与调换。农会与政府不得干涉与阻止。3.确定产权以后,姑娘与寡妇(出嫁改嫁)或离婚者,土地可以变卖,农会与政府不得干涉。4.寡妇改嫁,妇女离婚结婚,均有带走自己一份土地的权利。5.土地分配之后,妇女仍要保持她有继承父母或亡夫财产之权,农会与政府不得干涉。”^[3]³³³⁻³³⁴这些规定除了从政策层面保证妇女对财产的所有权外,还从技术层面进一步解决了妇女实现对财产所有、支配的问题。中国妇女出嫁一般是不带产的,因为是单系继承的,土地等财产即使分配给女性,在经营管理上也会产生一定困难。根据地的对策是允许土地买卖、调换,以便女性拥有财产。在婚姻自由、妇女解放问题上,革命政策、妇女的诉求与传统习俗之间存在着激烈的博弈。华中根据地吧把妇女解放的要求限制在家庭可以容忍的限度之内,以调和妇女与家庭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3. 在婚姻变革实践中发挥上层阶级与宗族势力的作用

华中地区的经济相对发达,土地分配相对平均,阶级矛盾主要是农民与城居地主的矛盾,而在乡村,阶级关系相对缓和。国民党在华中力量也比较强大,国民党在妇女运动方面是注重上层路线。所以,共产党在推动婚姻自由、妇女解放的时候也与国民党的妇运机构开展了一定的合作。如中共东南分局在南昌办的《妇声》杂志曾邀请国民党左派人士撰文,宋庆龄曾在公开场合称赞东南分局《妇声》月刊办得很好。

华中抗日根据地很多基层干部都是富裕家庭出身,在妇运工作中也注重走上层与下层结合的路线,减少了阻力。1939 年 7 月,《中共浙江第一次代表大会妇女工作问题讨论结论》提出了充实与健全省县妇女会的办法:“加紧上层妇女的活动,争取小姐太太、乡保甲长太太到妇女会来,推动和帮助她们工作,并要从工作中表现出优良的成绩,争取党政军及上层分子的同情和信任。”^[30]上层女性在社会中的影响大,思想比较开明,能够争取她们的支持和参与,对于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可以起到带动作用,也能够使一个地区的妇女工作打开局面。新四军战地服务团茂林工作组就住在茂林最大的宅院——辑园。辑园女主人吴鸿锡在群众中很有威望,吴鸿锡老太首先报名参加妇抗会,还担任了主

任职务。

宗族是传统婚姻中的保守力量，婚姻体现的是家族的利益，宗族往往成为旧婚姻制度的护卫者，但在中国基层社会的稳定运行中又起到了重要作用。所以根据地对其采取了限制和利用的政策，限制其压迫妇女的消极作用，而对其稳定社会的作用则加以利用。如在苏北沐阳：“张圩区贾庄村纪绍坤家里很穷困，但他脑子不开通，他老婆张林，于去年参加妇救会，担任妇救会长，纪绍坤心里十分不满意，成天就说不好听的话。有一天指导员和张林谈工作，他就当面说她同指导员搅鬼，后经妇救会多方考察证明，完全造谣。纪绍坤在全乡妇女大会承认错误，但回到家里妒忌更深，甚至以后遇到男的工作同志来就说是张林的爸爸，女的工作同志说是她的妈妈。张林同志因想团结与教育她丈夫，使家庭和气没有计较，哪知纪绍坤仍不知好歹，后来成天打骂老婆，半年来打有十余次，完全为的她和工作同志说话。最近本区蔡妇救会长走过，张林同志就让去家，纪绍坤看见后，到家就打，张林同志对丈夫如此行为再也无法挽救，只得到区署提出离婚，当即派人传她丈夫责问，他才觉悟前非，以后决不再做此糊涂行为，而区署对张林亦给以劝导不离婚。随于二十四日召集该村干部与纪姓门族长老，会同纪张二人，当面谈定今后家庭和睦计划，纪绍坤要给张林平等自由，不可打骂老婆，当场他满口应认，并有地方干部和纪姓门族保证。”^[31]应该说，宗族在传统中国社会乡村的稳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宗族对于年轻人的婚姻有束缚的负面作用，但是在维护家庭伦理方面也有积极的作用。

三、结 语

中共在华中根据地推行婚姻自由政策，使妇女获得了一个重建性别秩序的契机，妇女也成为中华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参与力量。但是，婚姻自由政策与客观现实也产生了严重的冲突。革命的整体利益规定了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如出于对革命“主力”男性农民的照顾及对军婚的保护。乡村传统习俗、根据地的经济社会条件以及代际、性别矛盾都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婚姻自由政策。

面对种种制约，中共不得不调整政策。根据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将妇女权利的提升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既积极改造又主动适应传统婚俗，从而使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减少了阻力并做到与革命的整体利益相协调，发挥上层阶级与宗族的作用。在华中根据地婚姻习俗变革过程中呈现出了革命、性别与传统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婚姻自由政策的推行并非一帆风顺。根本原因是：婚姻习俗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与社会制度变迁并非完全同步，它是由一定的经济生活决定的，但也受到传统的深刻影响。传统婚姻习俗是农民应对生存的一种方式，并非通过激进的革命政策能够改变。在近代中国，妇女解放不是单纯的性别矛盾，需要通过大的社会变革才能实现，这也决定了婚姻自由的实现程度要服从于革命的整体利益，在根据地婚姻习俗变革中，妇女只是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放。

当前中国社会所面临的实际情况虽然与革命战争年代已有很大不同，但倡导健康文明的婚姻习俗，推动妇女解放仍是一个长久的话题。当前农村留守妇女担负起了农业生产、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的责任。她们的生存状况不容乐观，劳动强度大，身体健康受损，夫妻感情缺乏沟通交流，导致婚姻危机、离婚率上升，婆媳关系难以相处。农村妇女的土地、财产权益得不到保证。“受传统观念影响，父母的土地绝大多数为其儿子所独占或瓜分，而女儿却很少能够从中继承或受益。”^[32]传统习俗对女权解放的制约作用还很明显。农村性别比例失衡，高额彩礼成为脱贫和实现全面小康的障碍，早婚的陋俗死灰复燃，生育率降低，人口老龄化提前到来，老人赡养质量下降与自杀率升高，孝道等传统家庭伦理受到挑战。

华中根据地对婚姻变革中各种矛盾冲突采取的调适措施，对当前农村婚姻、家庭、妇女问题的解决仍具有一定的启示，如通过对留守妇女的技术培训、发展现代乡村经济，组建专业合作社，实行劳动互助，帮助其解决生产与经济问题。通过开展乡村文化建设，完善文化设施、丰富文化娱乐活动，帮助其解决情感交流及精神文化的困难。提倡节俭婚礼、树立青年自立意识，遏制天价彩礼，解决农民结婚难的问题。通过评选“好婆婆”、“好媳妇”等活动，大力弘扬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的家庭美德。当前农村社会出现的婚姻、人口问题并非完全由女性权利意识的崛起导致，根本原因在于城乡发展不均衡。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振兴乡村经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农民的社会保障。

无论是革命和建设,都需要动员妇女的力量。妇女参与革命与建设,给她们自身的解放和地位的提高带来了契机,同时也带来了种种问题与矛盾。国家、乡村社会、妇女之间只有实现良性互动,才能化解各种矛盾,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龚晓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255-261.
- [2] 张文灿.解放的界限——中国共产党的妇女运动(1921—1949)[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9.
- [3]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档案馆.江苏省妇女运动史料选[M].南京: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省档案馆内部编印,1984.
- [4] 还俗.苏中解放区及其他:续十四[J].再生,1947(166):18.
- [5]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第三册[M].重庆: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内部编印,1982:53.
- [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四卷)[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181.
- [7] 江淮日报.近三百女干部胜利欢聚,李世农作妇女问题报告[N].江淮日报,1949-03-08(4).
- [8]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新四军·参考资料(1)[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517-518.
- [9]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121.
- [10] 节健,陶镛.张楼乡的成人教育[M]//戴伯韬.解放战争初期苏皖边区教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2:140-156.
- [11] 李金铮.向“新革命史”转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与突破[J].中共党史研究,2010(1):73-83.
- [12] 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制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423.
- [13] 南通市妇女联合会,中共南通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巾帼壮歌——南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运动史料专辑[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102.
- [14] 谷一琴.张桂兰真可耻,婚姻问题动摇屈服[A].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GB-9-10.
- [15] 中华妇女联合会.章蕴文集[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3.
- [16] 朱士云.从三八节想起[A].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GZ-23-005-008-051.
- [17] 西蒙·波伏娃.第二性[M].李强,译.北京:西苑出版社,2004:19.
- [18] 朱强娣.新四军女兵[M].济南:济南出版社,2004:78.
- [19] 溪.新娘不拖丈夫腿,催促丈夫去归队,公公虐待太不该[N].盐阜报,1944-02-18(2).
- [20] 马洪武.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第七辑[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419.
- [21]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江苏省档案馆.中共中央华中局[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220.
- [22] 拂晓报.边区妇女同庆三八,一个节日两个大会[N].拂晓报,1944-03-14(2).
- [23] 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第2册[M].北京:豫皖苏鲁边区党史办公室内部编印,1984:381.
- [24] 王闾西.苏北盐阜抗日根据地诗文选集[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243.
- [25] 拂晓报记者.全边区妇女组织起来努力生产——刘主任三月八日在淮北二届妇女代表大会暨生产纺织劳动英雄大会上的讲话[N].拂晓日报,1944-03-16(4).
- [26] 刘培之,王林,林瑞兰.两个模范妇女干部——周纪荣、秦英[N].江淮日报,1949-03-08(2).
- [27]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江苏妇女运动史[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5:198.
- [28] 蔡鸿源.民国法规集成:第72卷[M].合肥:黄山书社,2001:282.
- [29] 方连.开展妇女运动的初步体验[N].苏北报(淮海版),1945-11-22(1).
- [3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207.
- [31] 张雨.张林反抗丈夫打骂要求离婚,区署调解规劝家庭和睦[A].南京: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号:GB-16-22.
- [32] 张笑寒.城镇化进程中妇女土地权益问题的新动向与对策建议——以江苏省为例[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122-132.

(责任编辑:刘少雷)